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浦东路桥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沥青材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路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浦兴路桥公司出资占比为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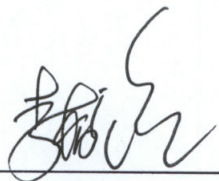
沥青材料公司另一股东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生公司”）因其自身经营战略调整拟单方面对沥青材料公司进行减资；完成后，沥青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530 万元（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浦兴路桥公司对沥青材料公司的出资占比将变为 100%，沥青材料公司将成为浦兴路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沥青材料公司主要从事沥青砼及沥青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海大生公司单方面减资退出沥青材料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柏龄

邓传洲

陈岱松

日期：2017.11.9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柏龄

邓传洲

陈岱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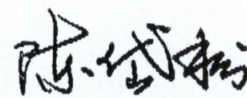
日期：2017.11.13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柏龄

邓传洲



陈岱松

日期：2017.11.13